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国炎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本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5、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诉讼/仲裁事项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 40 余起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达 40 余亿元。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随着诉讼事项的进展，部分败诉的诉讼/仲裁案件面临大额执行与赔付，存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股权等资产继续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措施的可能，且部分担保被执行案件公司能否向第三方追回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与持续运营。

(2) 市场竞争风险及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超硬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市场同质化现象凸显。随着客户对高品级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潜在生产厂商持续进入，部分现有生产厂商加大投资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进步，维持技术竞争力的优势，不能及时布局人造金刚石的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或将减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 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转移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两者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两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15%，累计被轮候冻结的

股份数量占两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4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率高，且被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

6、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郑州华晶、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一致行动人	指	郭留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超硬材料制品	指	用超硬材料制作的工具和器件的总称（包括锯片、钻头、刀具、磨具、功能元件、器件和饰品等）
超硬磨具	指	用人造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所制成的磨具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温高压法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单晶	指	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形态，是以高纯石墨为原料，以特制金属合金为触媒，在高温及超高压条件下生长而成的规则晶体，是制造人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
人造金刚石普通单晶	指	颗粒直径在 55 微米至 1.5 毫米之间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大单晶金刚石	指	颗粒直径大于 1.5 毫米，采用特殊原料、特殊工艺长时间缓慢生长而成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培育钻石	指	又称“合成钻石”，是指采用人工方法模拟天然钻石结晶特点生成并制造的钻石（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钻石的新定义，天然钻石与培育钻石均属于钻石）
微米钻石线	指	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于金属丝上的一种产品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 克拉=0.20 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豫金刚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Sino-Crystal Diamond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DIAM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留希	罗媛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	
电话	0371-63377777	
传真	0371-63377777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533,144.06	535,591,524.95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144,754.35	47,387,423.44	-85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364,556.58	46,229,049.64	-4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34,792.78	-544,006,407.69	10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3	0.0393	-85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3	0.0393	-85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0.68%	-23.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6,036,982.84	7,378,844,290.90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490,161.55	1,720,637,459.66	-20.7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05,476,595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963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4.09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4,512.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4,045,478.66	诉讼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8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7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867.87	
合计	-191,780,19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的新材料及其应用的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坚持超硬材料主业，认真贯彻精益生产理念，不断提升金刚石品质，探索金刚石新兴应用领域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在工业及消费等市场的发展。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超硬材料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可分为人造金刚石单晶（普通单晶）及大单晶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包括培育钻石饰品、微米钻石线与超硬磨具（砂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械石材、电子电器、光学器件及宝石加工、半导体硅切片等传统应用领域，也可用于国防军工、航天航空、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医疗器械以及珠宝首饰、艺术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1) 超硬材料产品

人造金刚石
(普通单晶)



- 人造金刚石以其硬度高、耐磨性好的性能，广泛用于石料建材加工、机械加工、矿山开采、石勘探矿和制造刀具等领域；
- 由于导热率高、电绝缘性好，人造金刚石也可作为半导体装置的散热板，可用于航天员宇宙射线防护、尖端武器装备隐身防腐、大功率激光探测，大规模集成电路及LED新光源热沉等领域；
- 人造金刚石具有优良的透光性和耐腐蚀性，在电子工业中也得到广泛应用。

大单晶金刚石



大单晶金刚石可应用机械、电子、航天航空、国防科技、光学、医疗、石油、地质等领域：

- 作为切削材料替代天然金刚石刀具，用于精密加工和特殊行业加工；
- 替代金刚石复合片刀具用于高级或特殊场合，如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高精密加工等；
- 应用于高级光学镜片、航天器窗、激光器窗口、半导体器件等；
- 作为半导体及电子器件材料应用于功率器件、探测器等高精尖领域。

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作为饰品、艺术品、工艺品等用于珠宝首饰消费领域。



(2) 超硬材料制品

消费领域
培育钻石饰品















培育钻石可加工为**镶嵌饰品**，如珠宝首饰、腕表、礼品定制等产品线，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珠宝价值与情感需求。

工业领域
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




微米钻石线可用于硬脆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目前主要应用于硅材料、蓝宝石、磁性材料的切割。



超硬磨具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磨削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



图例
(硅开方与硅切片)

图例
(机械加工磨削)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与工艺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和营销管理模式，根据战略规划、自身状况和市场动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发为辅，逐步搭建了集研发、技术工艺、项目管理和技术试验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具体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对于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的项目技术，以分工合作、资源共享的方式协同开发，提高研发效率。

2、采购模式：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根据生产经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对所需的大额原材料、设备或项目采用招标模式。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原材料的物料管控，关注物资周转率和生产计划达成率。

3、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促销”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中心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活动及资源；同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和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及时调整生产策略，达到产销匹配。

4、营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在国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主要市场设有专门的销售办事处负责产品的销售；在国外，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可直接与终端客户联系，也可利用当地经销商客户资源进行销售。

（三）报告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5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14.48万元，较上年下降853.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诉讼及判决情况计提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受流动性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人造金刚石单晶及大单晶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率也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主营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发展阶段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国外首次人工合成金刚石，1963年底我国合成出第一颗人造金刚石，1964年制造出第一台广泛应用于我国生产人造金刚石的六面顶压机设备。人造金刚石问世六十余年以来，在工业和高科技领域已取代了大部分天然金刚石，在珠宝行业逐步占有一席之地。

目前，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已经成为国家各项支柱产业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实现新一代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点。随着超硬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不断涌现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品之一，人造金刚石“材料之王”的特性得到不断的开发利用，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已然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河南省作为我国超硬材料产业的发源地和行业的领航者，产量占全国市场的80%以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郑州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强化人才、技术、资源集聚优势，加大金刚石领域创新发展及高端制品研发生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等，巩固和提升郑州市在国内超硬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将郑州建设成为世界超硬材料产业名城。在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郑州及河南的超硬材料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依托人造金刚石合成技术的突破，诸多企业逐渐布局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生产。国外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于21世纪初进入首饰市场，引起了国内行业的普遍重视，从事有关技术开发的大学、研究所和企业的数量明显增多，大单晶金刚石越来越成为行业巨头竞相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得益于培育钻石产业技术日益成熟，极大地助力其在珠宝市场的成长与渗透；以及培育钻石作为现代科技与智慧结晶的新产物，具有环保时尚内涵及价格优势，高度匹配新生代消费理念，逐步发展成为珠宝零售市场的品类之一。近两年，多家国际知名钻石品牌进军培育钻石饰品领域，品牌背书，亦对培育钻石的推广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培育钻石市场未来可期。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珠宝行业出口收到严重冲击，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加强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调整产品结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持续运营。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超硬材料领域十余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人造金刚石产品质量及产销规模跻身行业前列，并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大单晶金刚石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公司具备集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并逐步由传统工业应用向新兴工业和时尚消费应用领域渗透，致力于发展成为新材料及其应用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技术水平在超硬材料行业中领先，整体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三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从事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着技术开发创新实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专业专注的服务，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逐渐成为行业规模前三的金刚石生产企业，并在竞争和发展中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掌握关键基础设备大腔体压机的制备技术，金刚石合成工艺、金刚石应用研究及金刚石检验检测等核心技术，具备从理论研究、实验开发、批量应用、规模生产的体系化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的以自为开发为主，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持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并拥有授权专利271项（包含自主研发及转让授权获得），其中实用新型201项、外观设计1项、发明专利69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

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获贵金属检测测量审核结果证书，公司起草的《培育钻石的鉴定与分级》企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基础，组建了素质过硬的专家研发团队，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院士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优秀科研院所及吉林大学、郑州大学等专业院校开展技术协作和交流沟通，深化产学研融合，通过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形成了行业较为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此外，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现已形成覆盖人造金刚石单晶（含人造金刚石普通单晶、大单晶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培育钻石饰品、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品类，可广泛应用于机械石材、电子电器、光学器件及宝石加工、半导体硅切片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珠宝首饰、艺术品、国防军工、航天航空、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医疗器械等新兴应用领域。

2、管理团队优势

培养和善用人才是企业生命力之根本，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搭建，以共同的价值观凝聚优秀人才。经过十多年的不断积累、沉淀，凭借多元化激励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管理团队笃行务实、兢兢业业，业务领域核心人员团结坚韧、诚信务实、开拓创新，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行业趋势研判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坚韧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品牌建设之路，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颁发的“中国著名品牌”证书和“中国行业领先十大品牌”证书。在市场上，公司长期坚持“华晶”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坚定贯彻以自有品牌为主导的品牌发展战略，通过持续拓展市场、逐步完善品牌建设、打造个性化品牌体验，公司及大单晶产品的市场关注度日益提升。2017年公司接受了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栏目的采访及录制，2018年应邀接受日本东京电视台《未来世纪》栏目组的采访拍摄，2019年出席法国电视1台《Le Journal Télévisé》节目录制并荣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培育钻石分会首届会长单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公司在“新材料、新材料应用的供应商与服务商”的企业定位指引下，持续推进普通单晶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与蔓延对世界各国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公司各项业务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受资金流动性紧张、诉讼仲裁等风险挑战，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推进复工复产，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5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14.48万元，较上年下降853.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21,603.70万元，较期初下降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349.02万元，较上年下降20.76%。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深化精细化管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主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细化成本控制，深抓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方面，公司以品质提升为指引，依据相关标准对入厂原材料、过程产品及终端产品进行严格检验验收和产品质量的统计分析，强化入库产品品质管控，同时进行岗位优化和薪酬改革，通过对生产、技术等部门的质量目标考核，不断提高金刚石的优品率与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充分挖掘员工作业潜能，精简人员配置，强化工作效率；优化各部门之间的运营转接流程，整合闲置、积累资源，力求资源共享、流程高效、周转迅速；开展精益制造活动，优化作业流程，减少物料单耗，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成立6S推行小组，每月定期开展检查评比，促进工厂环境改善及安全生产；实施严格的资金预算方案，削减非必要开支，对超预算支出增加审批环节，实现资金配置优化。

二、逐步解决诉讼问题，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9年来公司陆续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资金被冻结或划扣直接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诉讼事项引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高度关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阻力。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在积极推进风险化解小组相关工作的同时，专业的律师团队配合公司法务针对不同的诉讼事项进行分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梳理案件线

索，查找案件重要突破口，按照协调和解、积极应诉等多种思路开展工作，以尽快消除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经过各方努力，公司涉及的3起诉讼案件由原告撤回起诉，李中奎与公司纠纷案件法院判决与公司无关，2起诉讼案件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稳步推进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生
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认真做好新冠疫情人员流动防控与信息排查，每日健康打卡监控
及数据上报，稳步推进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公司仍将高度关注疫情变化，继续从严从细落实
疫情防控措施，妥善、安全、有序地安排生产，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8,533,144.06	535,591,524.95	-62.93%	受流动性及市场环境影 响，主要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85,671,000.61	355,564,633.27	-47.78%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6,069,825.64	8,751,227.17	-30.64%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2,256,361.14	38,757,957.74	34.83%	主要系诉讼律师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8,857,660.70	45,223,404.46	52.2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45,581.04	6,487,280.45	-151.57%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	16,390,800.89	21,384,471.83	-23.35%	系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334,792.78	-544,006,407.69	103.7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减少及上年受到限制的货币资 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5,163.62	901,311,224.38	-101.29%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收到的理财资金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916.07	-364,340,706.81	96.5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0,533.06	-7,033,840.74	46.8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超硬材料	179,434,501.18	169,126,334.93	5.74%	-56.79%	-31.44%	-34.86%
超硬材料制品	4,170,116.46	2,680,340.02	35.73%	-68.44%	-72.25%	8.83%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56,637.51	0.29%		否
资产减值	986,639.92	-0.27%		否
营业外收入	11,318,461.72	-3.1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04,198,805.92	-56.45%	主要系诉讼损失	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资产减值	-34,269,197.15	9.47%	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617,826,128.25	8.56%	692,773,729.43	9.39%	-0.83%	
应收账款	161,212,273.09	2.23%	188,098,604.13	2.55%	-0.32%	
存货	1,185,272,355.19	16.43%	1,152,102,641.37	15.61%	0.82%	
投资性房地产	100,103,143.26	1.39%	102,709,429.31	1.39%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8,114.91	1.56%	113,341,035.51	1.54%	0.02%	
固定资产	2,696,964,408.79	37.37%	2,801,634,902.62	37.97%	-0.60%	
在建工程	592,258,405.17	8.21%	570,903,165.31	7.74%	0.47%	
短期借款	1,311,212,950.69	18.17%	1,313,438,166.41	17.80%	0.37%	
应收票据	6,704,051.68	0.09%	15,914,279.36	0.22%	-0.13%	主要系较多的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660.94	0.12%	5,746,472.20	0.08%	0.04%	系计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021,159.41	0.06%	18,501,458.80	0.25%	-0.1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0.80%	-0.80%	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诉讼/仲裁事项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 40 余起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达 40 余亿元。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随着诉讼事项的进展，部分败诉的诉讼/仲裁案件面临大额执行与赔付，存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股权等资产继续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措施的可能，且部分担保被执行案件公司能否向第三方追回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

现金流与持续运营。

对此，针对部分涉及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协助相关司法机关的工作，尽可能解除公司的或有负债，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案件，公司努力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以和解、分期偿还等方式妥善解决。同时公司加强风险防范与管控，提前做好风险预案，强化事后妥善处理措施，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2、市场竞争风险及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超硬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市场同质化现象凸显。随着客户对高品质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潜在生产厂商持续进入，部分现有生产厂商加大投资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进步，维持技术竞争力的优势，不能及时布局人造金刚石的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或将减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拓展渠道市场等方式，切实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业内专家的沟通交流，加强对行业政策、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关注行业前沿技术，集中精力深入探究核心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充分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通过多年发展和培养，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拥有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紧跟超硬材料研发尖端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如果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未来经营活动的持续，公司相关风险不能有效化解，不能在吸引、激励、培训或挽留优秀科研技术人员方面保持竞争力，或将使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下降，甚至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创造利润，协同组织律师团队化解诉讼风险降低对经营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及人才留用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多种激励机制，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持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转移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两者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两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15%，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两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4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率高，且被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针对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河南华晶及实际控制人或适时通过加速资产变现、主动协商延期还款等方式降低股份所有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化解相关风险，持续关注其股份状态变化情况，跟进与相关方的协商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20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形势持续向好，但境外疫情肆虐，世界经济贸易严重萎缩，对公司国内外销售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随着疫情防控的有序推进，经济初步呈现恢复态势，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多措并举，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防控体系，强化对疫情动态、超硬材料产业在全球范围内最新动态的跟踪，做好对市场及行业发展的研究判断，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加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沟通与联系，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83%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50) 详情 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公司目前共涉及 5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59,012.27 万元（不包含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涉诉金额），法院判决及和解案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约为 265,211.74 万元（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协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抵账及资产减值

由于金刚石行业产业链体系深度嵌入在全球体系中，受疫情影响，行业经济目前陷入动荡期，金刚石产品下游市场刚性需求明显减弱，尽管公司一直在积极解决存货问题，但抵账存货变现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目前，公司法务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款项收回事宜，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沟通、协商、发函催收等措施，尽快将款项收回，同时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目前已加强了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核、审批，对关联交易严格监控，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正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加速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员，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已成立专门风险化解小组，通过缩减或延缓开支、债务融资展期、债转股等方式解决诉讼、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逾期未支付问题。

5、证监会立案调查

目前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正在进行中，暂未有调查结论。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36	2020年4月30日
1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1	2020年5月28日
1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6月4日
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5	2020年6月18日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华晶 金刚石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行政处罚	—	2020年 4月8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调查通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详情请查 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华晶 金刚石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业绩预 告、业绩快 报披露不准 确; 违规对	被环保、安监、税 务等其他行政管理 部门给予重大行政 处罚以及被证券交	给予公开谴 责的处分	2020年 5月8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受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公告》(公告编号:
郭留希	董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永奇	董事	外提供财务资助	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20-040)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刘国炎	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短期借款列示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状态	执行机关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017,4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2-17
2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3-23
3			160,092	轮候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5-28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20年1月2日	(2020)豫0191执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419,296
2		2020年1月7日	(2020)粤03执121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92,321
3		2020年3月5日	(2020)豫01执188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8,596,803
4		2020年3月5日	(2020)豫01执185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3,255,050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人民法院	
5		2020年3月26日	(2020)豫01执恢47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2,972,192
6		2020年3月26日	(2020)豫01执恢46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35,411
7		2020年3月26日	(2020)豫08执23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51,500,000
8		2020年3月27日	(2020)豫01执258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02,028,868
9		2020年4月18日	(2020)粤03执1816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575
10		2020年4月27日	(2020)豫01执393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02,671
11		2020年6月1日	(2020)豫0802执1053号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23,514,623
12		2020年6月2日	(2020)豫01执583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1,039,577
13		2020年6月4日	(2020)豫1329执1102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5,150,550
14		2020年6月4日	(2020)豫1329执1103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5,150,550
15		2020年6月4日	(2020)豫1329执1104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5,150,550
16		2020年6月4日	(2020)豫1329执1101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5,150,550
17		2020年6月18日	(2020)豫01执674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765,147
18		2020年5月11日	(2020)沪0115执1052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371,213
19	郭留希	2020年5月20日	(2020)豫0191执6826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6,122,800
20		2020年5月20日	(2020)豫0191执6825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6,262,101

4、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16,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10,000		

额度合计 (A3)		余额合计 (A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根据涉诉及判决情况, 部分诉讼相关借款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 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 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对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注重提升员工的绿色环保意识，倡导低碳生活，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其他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涉及的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1月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	2020年1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3月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3月25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	2020年4月9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	2020年4月30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	2020年5月28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6月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事项	2020年6月18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同时会同律师团队等专业人士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20年2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20年3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20年6月4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两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41%。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查证，但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河南华晶和郭留希先生正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公司也与相关人员持续沟通，督促其尽早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3、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20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4、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决定对公司及郭留希、刘国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5、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殿臣先生、李建国先生、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7月5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据此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关于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事项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回函，除已支付公司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外，剩余20,078.47万元尚未支付，其中15,678.47万元被司法冻结，2,000.00万元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2,400.00万元经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11、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郭留希、总经理刘永奇、财务总监刘国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以及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超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12、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清算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申10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润矽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13、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33,103,448股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4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821,530	49.76%				-33,103,448	-33,103,448	566,718,082	47.01%
3、其他内资持股	599,821,530	49.76%				-33,103,448	-33,103,448	566,718,082	47.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942,528	29.44%				-33,103,448	-33,103,448	321,839,080	26.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879,002	20.31%						244,879,002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655,065	50.24%				33,103,448	33,103,448	638,758,513	52.99%
1、人民币普通股	605,655,065	50.24%				33,103,448	33,103,448	638,758,513	52.99%
三、股份总数	1,205,476,595	100.00%						1,205,476,59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3,103,448股股份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33,103,448	33,103,448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登营	57,471,264			57,471,264	非公开发行承诺	——
郭留希	114,942,529			114,942,529	非公开发行承诺	——
郭留希	70,120,274			70,120,274	高管锁定股	——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1,954,023			91,954,023	非公开发行承诺	——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29,885,057			229,885,057	非公开发行承诺	——
张召	2,249,985			2,249,985	高管锁定股	——
赵波	94,950			94,95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599,821,530	33,103,448	0	566,718,0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7%	229,885,057		229,885,057		质押	229,885,057
							冻结	229,885,057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5.37%	185,264,103		185,062,803	201,300	质押	185,062,529
							冻结	185,264,103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	147,017,483			147,017,483	质押	144,400,000
							冻结	145,057,077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91,954,023		91,954,023		质押	91,954,023
							冻结	91,954,023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9,494,517			89,494,51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登营	境内自然人	4.77%	57,471,264		57,471,264		质押	57,471,264
							冻结	57,471,264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3,403,648			33,403,648	质押	33,403,600
徐凤霞	境内自然人	1.80%	21,719,900			21,719,900	质押	21,719,90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50%	6,050,000	6,050,000		6,050,00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37%	4,402,200	400,000		4,40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p> <p>2、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债权人对两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分别作出决定，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证远洋管理人，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天空鸿鼎管理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017,48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7,483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9,494,517	人民币普通股	89,494,517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3,403,648	人民币普通股	33,403,648
徐凤霞	21,7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9,900
侯霞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
程燕	4,4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2,200
肖荣英	3,7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700
毛韦明	3,4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300
程国安	2,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000
颜云忠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5,057,077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960,4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7,017,483 股。		

	<p>2、侯霞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5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50,000 股。</p> <p>3、程燕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6,00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9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02,200 股。</p> <p>4、肖荣英女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5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6,700 股。</p> <p>5、程国安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外，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0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03,000 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 凌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刘殿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被选举
李建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被选举
王振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被选举
张建华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被选举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826,128.25	692,773,72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4,051.68	15,914,279.36
应收账款	161,212,273.09	188,098,60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65,176.55	30,957,06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662,438.67	381,700,440.80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5,272,355.19	1,152,102,641.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57,226.51	10,589,202.35
流动资产合计	2,390,699,649.94	2,472,135,96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8,114.91	113,341,03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0,103,143.26	102,709,429.31
固定资产	2,696,964,408.79	2,801,634,902.62
在建工程	592,258,405.17	570,903,16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251,635.13	148,833,2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0,201.75	4,940,0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660.94	5,746,4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042,762.95	879,400,02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337,332.90	4,906,708,325.05
资产总计	7,216,036,982.84	7,378,844,29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1,212,950.69	1,313,438,16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2,046,930.57
应付账款	195,300,216.10	197,988,178.49
预收款项		57,479,867.72
合同负债	48,159,13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33,518.65	29,263,157.41
应交税费	4,021,159.41	18,501,458.80
其他应付款	610,412,875.92	560,616,110.18
其中：应付利息	77,420,286.51	25,491,468.24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709,811.84	547,728,20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2,096,598.88	2,777,062,07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51,361,675.39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13,399,806.52	14,550,0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054.95	1,155,447.25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43,536.86	2,865,292,398.88
负债合计	5,837,940,135.74	5,642,354,47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0.28	3,06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1,881,227.25	-4,354,736,4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490,161.55	1,720,637,459.66
少数股东权益	14,606,685.55	15,852,35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096,847.10	1,736,489,81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6,036,982.84	7,378,844,290.90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332,673.26	686,404,86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29,528.02
应收账款	117,396,438.41	129,418,10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95,788.89	11,028,973.68
其他应收款	489,963,112.42	501,533,115.8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应收股利		
存货	1,007,844,374.17	982,300,132.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404,893.71
流动资产合计	2,240,932,667.15	2,318,319,61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9,647,982.16	750,644,13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921,662.28	102,709,429.31
固定资产	2,196,470,997.35	2,375,693,957.33
在建工程	582,088,615.24	563,501,05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223,409.86	57,014,53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4,756.79	4,828,5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889,609.25	865,322,55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597,032.93	4,998,914,173.94
资产总计	7,169,529,700.08	7,317,233,78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212,950.69	1,310,438,16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2,046,930.57
应付账款	112,934,314.30	115,580,717.05
预收款项		40,626,575.13
合同负债	20,225,364.95	
应付职工薪酬	24,083,578.71	19,464,749.87
应交税费	2,593,066.62	16,729,460.64
其他应付款	602,708,500.33	551,522,890.79
其中：应付利息	77,419,035.89	25,487,299.48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709,811.84	547,728,20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7,514,518.01	2,654,137,69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51,361,675.39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8,983,333.07	9,533,33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054.95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1,427,063.41	2,860,275,715.69
负债合计	5,698,941,581.42	5,514,413,41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4,763,078,107.1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4,615,559,955.64	-4,283,327,7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588,118.66	1,802,820,3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9,529,700.08	7,317,233,785.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533,144.06	535,591,524.95
其中：营业收入	198,533,144.06	535,591,52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242,969.97	474,017,675.63
其中：营业成本	185,671,000.61	355,564,63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7,320.99	4,335,981.16
销售费用	6,069,825.64	8,751,227.17
管理费用	52,256,361.14	38,757,957.74
研发费用	16,390,800.89	21,384,471.83
财务费用	68,857,660.70	45,223,404.46
其中：利息费用	68,296,000.52	47,996,746.81
利息收入	101,582.36	3,208,249.65
加：其他收益	1,192,449.06	1,191,209.7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637.51	8,316,05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920.60	-537,01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69,197.15	-18,300,79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63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99	-21,94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55,663.60	52,758,379.40
加：营业外收入	11,318,461.72	125,584.23
减：营业外支出	204,198,805.92	14,48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736,007.80	52,869,483.06
减：所得税费用	-3,345,581.04	6,487,28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390,426.76	46,382,20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390,426.76	46,382,20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144,754.35	47,387,423.44
2.少数股东损益	-1,245,672.41	-1,005,22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3.76	2,06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3.76	2,064.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3.76	2,064.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3.76	2,064.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392,970.52	46,384,2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47,298.11	47,389,48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5,672.41	-1,005,220.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63	0.0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63	0.03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23,295.90	435,924,486.61
减：营业成本	122,452,024.33	264,355,564.76
税金及附加	3,138,419.98	3,797,772.77
销售费用	3,607,370.38	7,371,706.25
管理费用	43,614,105.31	32,426,373.14
研发费用	12,869,463.99	18,687,744.64
财务费用	66,775,338.25	44,984,657.31
其中：利息费用	66,843,552.80	47,951,978.95
利息收入	76,241.92	3,186,482.31
加：其他收益	550,000.02	550,00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154.48	8,379,76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1,154.48	-473,30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32,143.20	-14,369,89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63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430,084.08	58,838,795.77
加：营业外收入	10,709,466.51	114,338.08
减：营业外支出	203,585,03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305,647.92	58,953,133.85
减：所得税费用	-73,392.30	6,687,48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32,255.62	52,265,64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32,255.62	52,265,64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232,255.62	52,265,647.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56	0.04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56	0.043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86,719.65	373,755,24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1,950.59	3,548,6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43,498.12	377,303,9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33,716.48	420,860,97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87,255.20	66,586,18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08,637.69	11,450,11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9,095.97	422,413,0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08,705.34	921,310,3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792.78	-544,006,40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9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3.09	32,822,17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5,350.00	41,945.00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3.09	1,515,761,12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6,796.71	585,032,8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6,796.71	614,449,8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5,163.62	901,311,22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1,358.83	323,00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1,358.83	323,00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38,589.80	619,152,69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5,685.10	30,908,59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9,52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4,274.90	687,340,80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916.07	-364,340,70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3.85	2,04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0,533.06	-7,033,84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939.20	405,197,336.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87,032.00	314,570,01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168.43	2,593,0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81,200.43	317,163,0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80,631.92	379,402,13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8,123.86	58,670,92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3,419.53	8,747,5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8,860.39	410,741,5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41,035.70	857,562,1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64.73	-540,399,11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9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22,17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	33,4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	1,515,752,62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2,218.61	584,104,3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29,41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7,218.61	613,521,3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068.61	902,231,28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60,000.00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00.00	32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7,230.97	619,152,69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9,022.58	30,872,88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9,52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6,253.55	687,305,09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6,253.55	-367,305,09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1.19	-5,472,9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2.90	407,189,17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4.09	401,716,255.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3,064.04	117,593,372.17			-4,354,736,472.90		1,720,637,459.66	15,852,357.96	1,736,489,81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3,064.04	117,593,372.17			-4,354,736,472.90		1,720,637,459.66	15,852,357.96	1,736,489,81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3.76				-357,144,754.35		-357,147,298.11	-1,245,672.41	-358,392,97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76				-357,144,754.35		-357,147,298.11	-1,245,672.41	-358,392,970.52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20.28	117,593,372.17		-4,711,881,227.25		1,363,490,161.55	14,606,685.55	1,378,096,847.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6,936,916,103.56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6,936,916,103.56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4.26				30,510,751.11		30,512,815.37	-1,005,220.83	29,507,59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4.26				47,387,423.44		47,389,487.70	-1,005,220.83	46,384,26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455.43	117,795,685.72		891,855,281.43		6,967,428,918.93	17,528,722.51	6,984,957,641.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4,283,327,700.02		1,802,820,37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4,283,327,700.02		1,802,820,37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232,255.62		-332,232,255.62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232,255.62		-332,232,25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4,615,559,955.64		1,470,588,118.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8,975.44		35,388,97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65,647.77		52,265,64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919,934,362.26		7,006,284,750.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04年12月24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9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王驾宇于2008年9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90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00股，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

根据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604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

根据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0,120,274股；于2015年6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7,356,32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527,356,321股，募集资金4,587,999,992.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505,558.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7,494,433.95元，其中股本527,356,321.00元，资本公积4,040,138,11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20年08月26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五、24、固定资产”、“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

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

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

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按其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70.00	7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0%、3%	19.40% - 6.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

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

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期实际使用金额据实列支。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二、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三、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

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回购股份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57,479,867.72		-57,479,867.72
合同负债		57,479,867.72	57,479,867.72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40,626,575.13		-40,626,575.13
合同负债		40,626,575.13	40,626,575.1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773,729.43	692,773,72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14,279.36	15,914,279.36	
应收账款	188,098,604.13	188,098,60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957,068.41	30,957,06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700,440.80	381,700,440.80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2,102,641.37	1,152,102,641.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89,202.35	10,589,202.35	
流动资产合计	2,472,135,965.85	2,472,135,96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341,035.51	113,341,03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09,429.31	102,709,429.31	
固定资产	2,801,634,902.62	2,801,634,902.62	
在建工程	570,903,165.31	570,903,16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833,240.80	148,833,2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0,050.99	4,940,0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2.20	5,746,4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400,028.31	879,400,02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08,325.05	4,906,708,325.05	
资产总计	7,378,844,290.90	7,378,844,29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438,166.41	1,313,438,16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2,046,930.57	
应付账款	197,988,178.49	197,988,178.49	
预收款项	57,479,867.72		-57,479,867.72
合同负债		57,479,867.72	57,479,86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63,157.41	29,263,157.41	
应交税费	18,501,458.80	18,501,458.80	
其他应付款	560,616,110.18	560,616,110.18	
其中：应付利息	25,491,468.24	25,491,468.24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7,728,204.82	547,728,20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7,062,074.40	2,777,062,07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58,875,38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90,711,555.16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14,550,016.28	14,550,0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447.25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292,398.88	2,865,292,398.88	
负债合计	5,642,354,473.28	5,642,354,47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4.04	3,06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4,354,736,4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37,459.66	1,720,637,459.66	
少数股东权益	15,852,357.96	15,852,35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489,817.62	1,736,489,81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8,844,290.90	7,378,844,290.9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404,863.45	686,404,86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29,528.02	7,229,528.02	
应收账款	129,418,104.17	129,418,10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28,973.68	11,028,973.68	
其他应收款	501,533,115.86	501,533,115.86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应收股利			
存货	982,300,132.42	982,300,132.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893.71	404,893.71	
流动资产合计	2,318,319,611.31	2,318,319,61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644,136.64	750,644,13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09,429.31	102,709,429.31	
固定资产	2,375,693,957.33	2,375,693,957.33	
在建工程	563,501,059.36	563,501,05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014,535.58	57,014,53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8,501.11	4,828,5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322,554.61	865,322,55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8,914,173.94	4,998,914,173.94	
资产总计	7,317,233,785.25	7,317,233,78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438,166.41	1,310,438,16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2,046,930.57	
应付账款	115,580,717.05	115,580,717.05	
预收款项	40,626,575.13		-40,626,575.13
合同负债		40,626,575.13	40,626,575.13
应付职工薪酬	19,464,749.87	19,464,749.87	
应交税费	16,729,460.64	16,729,460.64	
其他应付款	551,522,890.79	551,522,890.79	
其中：应付利息	25,487,299.48	25,487,299.48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7,728,204.82	547,728,20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4,137,695.28	2,654,137,69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58,875,38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90,711,555.16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9,533,333.09	9,533,33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447.25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0,275,715.69	2,860,275,715.69	
负债合计	5,514,413,410.97	5,514,413,41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4,763,078,1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4,283,327,700.02	-4,283,327,7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20,374.28	1,802,820,3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7,233,785.25	7,317,233,785.2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5%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示河南省2017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553 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920.83	71,049.20
银行存款	2,398,018.37	6,240,423.06
其他货币资金	615,255,189.05	686,462,257.17
合计	617,826,128.25	692,773,72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705.26	143,652.2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15,255,189.05	686,462,257.1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92,046,919.57	92,046,919.57
信用证保证金（冻结）	33,524,000.00	33,524,000.00
冻结资金	489,674,269.48	560,881,337.60
其他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15,255,189.05	686,462,257.17

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被司法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04,051.68	15,914,279.36
合计	6,704,051.68	15,914,279.3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466,495.21	
合计	95,466,495.21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72,373.31	16.30%	40,872,373.31	100.00%		40,872,373.31	15.45%	40,872,373.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830,379.74	83.70%	48,618,106.65	23.17%	161,212,273.09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830,379.74	83.70%	48,618,106.65	23.17%	161,212,273.09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合计	250,702,753.05	100.00%	89,490,479.96	35.70%	161,212,273.09	264,482,855.38	100.00%	76,384,251.25	28.88%	188,098,604.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72,373.3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33,974,406.90	100.00%	失去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广东金锐达钻石刀具厂	2,800.00	2,800.00	100.00%	失去联系
深圳市天天向上钻石有限公司	13,470.00	13,470.00	100.00%	注销
宋文海	1,144.00	1,144.00	100.00%	失去联系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615,765.85	2,615,765.8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344,178.15	344,178.1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514,200.00	1,514,2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40,872,373.31	40,872,373.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18,106.65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084,457.63	4,154,222.89	5.00%
1-2 年	63,556,762.06	9,533,514.30	15.00%
2-3 年	40,263,887.93	16,105,555.17	40.00%
3-4 年	13,668,192.76	9,567,734.93	70.00%
4-5 年	5,028,882.92	5,028,882.92	100.00%
5 年以上	4,228,196.44	4,228,196.44	100.00%
合计	209,830,379.74	48,618,106.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84,457.63
1 至 2 年	65,008,023.49
2 至 3 年	78,724,178.93
3 年以上	23,886,093.00
3 至 4 年	14,019,352.76
4 至 5 年	5,043,496.92
5 年以上	4,823,243.32
合计	250,702,753.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6,384,251.25	13,106,228.71				89,490,479.96
合计	76,384,251.25	13,106,228.71				89,490,479.9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13.55%	33,974,406.90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76,840.12	4.70%	1,730,748.02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8,926,686.00	3.56%	2,543,890.59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8,129,876.94	3.24%	1,294,481.54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410,800.98	2.96%	459,237.20
合计	70,218,610.94	28.01%	

6、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07,308.87	78.63%	28,416,603.67	91.80%
1 至 2 年	5,695,050.79	17.49%	1,897,222.44	6.13%
2 至 3 年	1,237,451.54	3.80%	623,484.85	2.01%
3 年以上	25,365.35	0.08%	19,757.45	0.06%
合计	32,565,176.55	--	30,957,068.4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14,006,011.34	43.0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	5,085,794.39	15.62%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4.30%
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	1,274,000.00	3.9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克明俊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56,000.00	3.24%
合计	22,821,805.73	70.0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其他应收款	357,895,688.65	364,933,690.78
合计	374,662,438.67	381,700,440.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6,766,750.02	16,766,750.02
合计	16,766,750.02	16,766,750.0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年01月28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110期（2018）	2,400,000.00	2019年09月04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112期（2018）	2,399,999.99	2019年09月05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合计	16,766,750.02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392,143.59	1,138,547.53
员工借款	1,357,771.87	837,923.51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1,028,121.46	625,738.20
单位往来	124,096,664.28	124,034,596.95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56,784,657.00
预交案件上诉受理费	13,012,543.00	1,484,951.00
其他	3,188,125.29	1,828,645.99
合计	1,246,854,852.58	1,232,729,886.27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02,076.38		845,394,119.11	867,796,195.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162,968.44			21,162,968.4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565,044.82		845,394,119.11	888,959,163.9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217,606.51
1 至 2 年	750,560,573.99

2 至 3 年	91,602,083.94
3 年以上	6,474,588.14
3 至 4 年	5,615,675.83
4 至 5 年	598,235.60
5 年以上	260,676.71
合计	1,246,854,852.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7,796,195.49	21,162,968.44				888,959,163.93
合计	867,796,195.49	21,162,968.44				888,959,163.9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 年	39.84%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 年以内	17.92%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2 年	17.85%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 年以内	12.57%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 年以内	8.98%	38,284,788.60
合计	--	1,211,480,580.88	--	97.16%	876,198,643.04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156,784,657.00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70,755.74	72,236.28	30,698,519.46	34,877,221.02	72,236.28	34,804,984.74
在产品	67,995,577.15		67,995,577.15	145,596,820.17		145,596,820.17
库存商品	1,635,131,437.63	554,860,826.57	1,080,270,611.06	1,520,687,075.34	555,847,466.49	964,839,608.85
周转材料	6,307,647.52		6,307,647.52	6,861,227.61		6,861,227.61
合计	1,740,205,418.04	554,933,062.85	1,185,272,355.19	1,708,022,344.14	555,919,702.77	1,152,102,641.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236.28					72,236.28
库存商品	555,847,466.49	593,090.48		1,579,730.40		554,860,826.57
合计	555,919,702.77	593,090.48		1,579,730.40		554,933,062.85

10、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00	2,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612,036.26	7,555,486.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4,653.97	1,032,413.97
预缴其他税费	536.28	1,302.17
合计	12,457,226.51	10,589,202.35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3,103,142.04			-215,787.67							62,887,354.37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592,044.01			-350,658.98							8,241,385.03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97,916.35			-703,894.19							11,894,022.16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47,933.11			197,420.24							29,245,353.35	
小计	113,341,035.51			-1,072,920.60							112,268,114.91	
合计	113,341,035.51			-1,072,920.60							112,268,114.9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00,000.00	221,200,0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60,808.86	361,220.66		107,722,02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360,808.86	361,220.66		107,722,029.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81,896.49	30,703.72		5,012,600.21
2.本期增加金额	2,602,673.81	3,612.24		2,606,286.05
(1) 计提或摊销	2,602,673.81	3,612.24		2,606,286.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584,570.30	34,315.96		7,618,88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776,238.56	326,904.70		100,103,143.26
2.期初账面价值	102,378,912.37	330,516.94		102,709,429.3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郑州华晶 8 号车间	3,606,137.78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6 号办公楼	96,170,100.78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6,964,408.79	2,801,634,902.62
合计	2,696,964,408.79	2,801,634,902.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18,778.31	3,635,440,774.45	14,580,157.89	29,914,936.75	4,118,054,647.40
2.本期增加金额	71,617.54	2,830,761.12	576,018.62	202,188.17	3,680,585.45
(1) 购置		425,663.71	576,018.62	202,188.17	1,203,870.50
(2) 在建工程转入	71,617.54	2,405,097.41			2,476,714.95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88,929,172.43		3,418.80	88,932,591.23
(1) 处置或报废		88,929,172.43		3,418.80	88,932,591.23
4.期末余额	438,190,395.85	3,549,342,363.14	15,156,176.51	30,113,706.12	4,032,802,641.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55,107.08	689,131,003.04	9,948,371.53	10,686,148.30	746,920,629.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68,613.55	95,068,372.29	898,311.08	1,403,358.84	108,338,655.76
(1) 计提	10,968,613.55	95,068,372.29	898,311.08	1,403,358.84	108,338,655.76
3.本期减少金额		220,529.92		1,326.79	221,856.71
(1) 处置或报废		220,529.92		1,326.79	221,856.71
4.期末余额	48,123,720.63	783,978,845.41	10,846,682.61	12,088,180.35	855,037,42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8,698,311.00			88,698,311.00
(1) 处置或报废		88,698,311.00			88,698,311.00
4.期末余额		480,800,803.83			480,800,803.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066,675.22	2,284,562,713.90	4,309,493.90	18,025,525.77	2,696,964,408.79
2.期初账面价值	400,963,671.23	2,376,810,656.58	4,631,786.36	19,228,788.45	2,801,634,90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晶实业 14 号北车间	19,717,100.7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 14 号南车间	17,598,546.41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 15 号车间	8,062,911.0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单晶组装二部车间	4,388,023.12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 7 号配电房	1,698,320.2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 8 号配电房	3,267,653.8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华晶实业 9 号 (35KV) 配电房	2,743,621.97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焦作华晶办公楼	9,716,364.06	办理中
焦作华晶 1 号车间	5,190,798.83	办理中
焦作华晶 2 号车间	6,379,530.36	办理中
焦作华晶 3 号车间	5,834,419.46	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 (C5-1)	8,566,171.3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办公楼 (C5-2)	8,566,171.3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7 号办公楼	96,192,051.36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号北车间	16,224,718.07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号南车间	15,845,585.85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5 号北车间	16,078,638.0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5 号南车间	17,627,233.5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6 号车间	30,108,349.88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厂房	66,874,405.9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配电房	894,800.18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8 号车间	4,646,372.5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 号车间	10,942,959.0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10KV 配电房	1,947,998.61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餐厅	2,196,637.35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综合办公楼 (展厅)	855,879.0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维修车间	2,507,553.1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35KV) 配电房	2,802,210.5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合计	387,475,025.92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592,258,405.17	570,903,165.31
合计	592,258,405.17	570,903,165.3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102,465,986.55		102,465,986.55	102,478,315.83		102,478,315.83
大单晶扩产项目	479,622,073.66		479,622,073.66	461,022,188.50		461,022,188.50
大单晶合成设备	6,192,803.71		6,192,803.71	3,425,119.73		3,425,119.73
车间改造工程	3,977,541.25		3,977,541.25	3,977,541.25		3,977,541.25
合计	592,258,405.17		592,258,405.17	570,903,165.31		570,903,165.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产业园区	516,136,280.00	102,478,315.83	59,288.26	71,617.54		102,465,986.55	89.81%	89.81%	142,011.6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大单晶扩产项目	2,586,480,000.00	461,022,188.50	18,599,885.16			479,622,073.66	77.21%	77.21%	86,316,161.85		5.8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3,102,616,280.00	563,500,504.33	18,659,173.42	71,617.54		582,088,060.21	--	--	86,458,173.50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603,509.76	6,530,812.12	17,643,500.00	165,626.23	163,943,448.11
2.本期增加金额		43,834.40			43,834.4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43,834.40			43,834.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603,509.76	6,574,646.52	17,643,500.00	165,626.23	163,987,282.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59,655.86	2,656,515.87	5,293,050.08	100,985.50	15,110,207.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8,528.00	308,955.81	882,175.02	5,781.24	2,625,440.07
(1) 计提	1,428,528.00	308,955.81	882,175.02	5,781.24	2,625,440.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88,183.86	2,965,471.68	6,175,225.10	106,766.74	17,735,647.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15,325.90	3,609,174.84	11,468,274.90	58,859.49	146,251,635.13
2.期初账面价值	132,543,853.90	3,874,296.25	12,350,449.92	64,640.73	148,833,240.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0%。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2008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2008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40,050.99		709,849.24		4,230,201.75
合计	4,940,050.99		709,849.24		4,230,201.7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1.68	3,535.43	14,141.68	3,53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3,721.33	475,519.60	1,485,161.03	372,457.06

可抵扣亏损	11,142,742.55	2,785,685.65	4,128,531.15	1,032,132.79
信用减值准备	23,015,681.06	5,753,920.26	17,353,387.70	4,338,346.93
合计	36,146,286.62	9,018,660.94	22,981,221.56	5,746,472.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7,213,699.63	1,082,054.95	7,702,981.66	1,155,447.25
合计	7,213,699.63	1,082,054.95	7,702,981.66	1,155,447.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660.94		5,746,47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054.95		1,155,447.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42,515,363.22	5,251,354,020.74
可抵扣亏损	152,930,422.94	46,439,120.67
合计	5,095,445,786.16	5,297,793,141.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15,938,773.76		
2024	11,980,428.36	21,427,899.85	
2023	12,893,848.12	12,893,848.12	
2022	3,900,525.54	3,900,525.54	
2021	3,657,162.05	3,657,162.05	

2020	4,559,685.11	4,559,685.11	
合计	152,930,422.94	46,439,120.67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885,042,762.95		885,042,762.95	879,400,028.31		879,400,028.31
合计	885,042,762.95		885,042,762.95	879,400,028.31		879,400,028.3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27,562,108.00	727,682,066.41
信用借款	92,900,000.00	9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2,850,842.69	262,856,1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77,900,000.00	179,900,000.00
合计	1,311,212,950.69	1,313,438,166.4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04,156,1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5.22%	2019 年 08 月 28 日	7.8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8.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200,000.00	5.87%	2019 年 12 月 22 日	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7.83%	2020 年 06 月 12 日	1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0,000,000.00	7.83%	2020 年 06 月 12 日	10.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2,956,100.00	6.50%	2020 年 06 月 25 日	9.75%
合计	304,156,100.00	--	--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0	11.00
银行承兑汇票	52,046,919.57	52,046,919.57
合计	52,046,930.57	52,046,930.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2,046,930.57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714,158.81	138,675,237.95
1 至 2 年	47,109,094.76	37,416,761.88
2 至 3 年	23,840,595.15	12,427,770.04
3 年以上	13,636,367.38	9,468,408.62
合计	195,300,216.10	197,988,178.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6,695,081.15	尚未结算
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136,410.20	尚未结算
合计	23,831,491.35	--

37、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48,159,135.70	57,479,867.72
合计	48,159,135.70	57,479,867.72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097,036.09	44,653,124.27	37,637,732.40	36,112,42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121.32	629,743.22	674,773.85	121,090.69
合计	29,263,157.41	45,282,867.49	38,312,506.25	36,233,518.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0,007.26	41,271,725.29	35,136,495.09	29,265,237.46
2、职工福利费		743,782.99	743,782.99	
3、社会保险费	202,355.40	1,152,095.63	1,176,037.31	178,41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55.83	969,736.42	989,008.54	41,983.71
工伤保险费	135,703.98	65,143.88	66,354.74	134,493.12
生育保险费	5,395.59	117,215.33	120,674.03	1,936.89
4、住房公积金	162,964.00	812,242.00	296,280.00	678,9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1,709.43	673,278.36	285,137.01	5,989,850.78
合计	29,097,036.09	44,653,124.27	37,637,732.40	36,112,42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500.10	604,602.56	647,433.44	116,669.22
2、失业保险费	6,621.22	25,140.66	27,340.41	4,421.47
合计	166,121.32	629,743.22	674,773.85	121,090.69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0,653.51	2,448,136.23
消费税	2,172.50	3,041.40
企业所得税		11,539,200.09
个人所得税	83,293.78	1,856,78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83.59	107,173.19
房产税	1,001,019.63	1,124,007.54
教育费附加	41,372.32	46,288.77
土地使用税	527,055.49	527,0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81.55	30,927.31
契税	805,361.76	805,361.76
印花税	29,292.24	5,079.88
环保税	8,273.04	8,402.08
合计	4,021,159.41	18,501,458.80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7,420,286.51	25,491,468.24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其他应付款	527,115,169.68	529,247,222.21
合计	610,412,875.92	560,616,110.1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73,432.48	5,269,270.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346,854.03	20,222,198.03
合计	77,420,286.51	25,491,468.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7,455,000.00	借款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860,625.00	借款逾期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386,500.00	借款逾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479.18	借款逾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297,104.75	借款逾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56,505.55	借款逾期
合计	18,007,214.48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合计	5,877,419.73	5,877,419.73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369,254.30	32,658,677.26
房屋租赁费	302,000.00	233,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44,140.32	2,349,340.32
借款	32,500,000.00	34,512,000.00
律师费	38,860,754.76	27,556,603.77
应付诉讼赔偿款	325,062,483.21	352,553,418.72
应付代垫款	73,524,000.00	73,524,000.00
其他	4,152,537.09	5,860,182.14
合计	527,115,169.68	529,247,222.2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逾期、资金紧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逾期，已达成展期协议

合计	56,000,000.00	--
----	---------------	----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989,588.97	299,989,604.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4,720,222.87	247,738,600.60
合计	614,709,811.84	547,728,204.82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豫2016直投（债权）字第009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偿还150,010,411.03元，该笔借款已逾期，2019年12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924号判决本公司十日内归还剩余所有本金。此笔借款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进行担保，并签订2016年郑工银直投（债权）保字第009号保证合同。

2、2016年6月5日，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204,154,482.61元逾期未支付。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文书。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合计		58,875,380.1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75,380.19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767,876,805.22	108,744,293.88	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183,484,870.17	2,681,967,261.28	因担保、违约产生的诉讼
合计	2,951,361,675.39	2,790,711,555.16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50,016.28		1,150,209.76	13,399,806.52	详见说明
合计	14,550,016.28		1,150,209.76	13,399,806.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9,533,333.09			550,000.02			8,983,333.07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级大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27,500.00			83,125.00			2,244,375.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666,732.91			397,259.76			1,269,473.15	与资产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666,000.00			111,000.00			5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56,450.28			8,824.98			347,625.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50,016.28	0.00	0.00	1,150,209.76	0.00	0.00	13,399,806.52	

其他说明：

1、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

2、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

3、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201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

5、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800,000.00元。根据焦工信【2015】5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1,86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205,476,59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66,718,082，占公司总股本的47.0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38,75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52.99%。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33,645,101.35			4,733,645,101.35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	------------------	--	--	------------------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04	-2,543.76				-2,543.76	520.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4.04	-2,543.76				-2,543.76	520.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64.04	-2,543.76				-2,543.76	520.28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合计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861,344,530.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861,344,53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144,754.35	47,387,423.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6,672.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1,881,227.25	891,855,281.4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604,617.64	171,806,674.95	428,522,663.83	256,329,400.51
其他业务	14,928,526.42	13,864,325.66	107,068,861.12	99,235,232.76
合计	198,533,144.06	185,671,000.61	535,591,524.95	355,564,633.2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9,545.01	77,80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959.40	162,984.27
教育费附加	362,848.29	77,148.64
房产税	2,026,373.79	2,205,251.45
土地使用税	1,278,303.70	1,054,110.98
车船使用税	11,911.82	6,985.08
印花税	207,944.06	685,08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886.87	51,248.87
环保税	16,548.05	15,364.62
合计	4,997,320.99	4,335,981.1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3,958,045.33	5,781,032.25
运输邮寄费	359,837.78	626,895.20
广告宣传费	1,435.13	211,734.99
差旅费	29,658.60	221,145.21
业务招待费	1,030,870.91	230,719.00
固定资产折旧	222,230.37	156,487.65
其他	467,747.52	1,523,212.87
合计	6,069,825.64	8,751,227.1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9,844,447.18	13,728,384.73
固定资产折旧	12,365,696.58	14,529,887.57
无形资产摊销	2,625,440.07	2,085,248.63
装修费摊销	678,894.52	704,644.32
修理费	527,014.09	389,217.98
业务招待费	1,797,151.81	643,880.71
燃油费	171,181.10	171,221.62
办公费	138,990.05	170,124.73
中介费	21,016,306.51	3,493,320.21
其他	3,091,239.23	2,842,027.24
合计	52,256,361.14	38,757,957.7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403,911.46	3,824,877.64
燃料动力费用	967,777.02	1,316,463.32
人员费用	9,105,041.42	11,232,996.04
固定资产折旧	4,476,269.81	4,180,507.79
服务费		313,032.03
其他费用	437,801.18	516,595.01
合计	16,390,800.89	21,384,471.8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15,897.10	47,996,746.81
减：利息收入	101,621.82	3,208,249.65
汇兑损益	11,361.71	181,441.06
银行手续费	32,023.71	253,466.24
合计	68,857,660.70	45,223,404.4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2,449.06	1,191,209.7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920.60	-537,013.0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283.09	8,853,072.97
合计	-1,056,637.51	8,316,059.9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62,968.44	6,711,625.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06,228.71	-25,012,416.90
合计	-34,269,197.15	-18,300,790.9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86,639.92	
合计	986,639.92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7.99	-21,948.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7.99	-21,948.69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285,720.00	110,300.00	11,285,720.00
其他	32,741.72	15,284.23	32,741.72
合计	11,318,461.72	125,584.23	11,318,46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建设中国建设强市专项资金	荥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2,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奖金	荥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533,12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丘市工业企业“三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就业补助资金	柘城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204,040,174.66		204,040,174.66
其他	108,631.26	14,480.57	108,631.26
合计	204,198,805.92	14,480.57	204,198,805.9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16,94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5,581.04	-2,329,664.76
合计	-3,345,581.04	6,487,28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1,736,007.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60,401.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7,25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30,565.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13,802.3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60,938.09
其他	-103,232.87
所得税费用	-3,345,581.0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拨款转入	11,334,302.30	151,3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621.82	2,287,774.16
其他	916,026.47	1,109,610.66
合计	12,351,950.59	3,548,684.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17,270,599.98	10,185,449.41
支付的其他款项	12,440,983.83	13,198,485.88
冻结资金	567,512.16	399,029,128.78
合计	30,279,095.97	422,413,064.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到期赎回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息及相关费用		37,279,520.23
合计		37,279,520.2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8,390,426.76	46,382,20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82,557.23	18,300,79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944,941.81	92,837,005.95
无形资产摊销	2,625,440.07	2,085,24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849.24	835,15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4.09	14,602.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04,332.91	47,076,25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637.51	-8,316,05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2,188.74	-2,329,66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9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83,073.90	-330,323,71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2,053.44	29,322,67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550,626.36	-439,890,9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792.78	-544,006,40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0,939.20	405,197,33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0,533.06	-7,033,840.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0,939.20	6,311,472.26
其中：库存现金	172,920.83	71,04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8,018.37	6,240,423.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939.20	6,311,472.26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61,186,064.29	融资租赁抵押、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617,630.08	土地抵押借款、司法查封
其他应收款	156,784,657.00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90,270,742.31	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25,570,919.57	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489,674,269.48	冻结资金
合计	2,722,314,282.73	--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将位于荥阳厂区的土地（证号：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抵押给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抵押借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土地账面价值为53,421,952.72元；且该土地被法院多次查封。

公司位于荥阳厂区的土地（证号：豫（2019）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37006号）被法院查封，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土地账面价值为66,195,677.36元。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FHL SHZIND2016011-1、FHL SHZIND2016012-1、FHL SHZIND2016013-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为247,507,167.56元。

2、2018年12月12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L18A1546001、L18A1546002的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限6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86,893,333.33元。

3、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19015、光郑东风支ZD20190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D2018024，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254,118,666.67元。

4、2019年5月30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9D032BK7-G-01，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65,818,666.67元。

5、2020年3月30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20）第21号和渤郑分流贷（2020）第36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20）第2号，抵押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337,064,222.22元。

6、2019年12月18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19）第97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19）第19号，抵押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143,315,104.42元。

7、2018年8月1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8年KFQ7131字043号，抵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KFQ7131字043号，抵押期限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90,458,666.67元。

8、2018年11月8日与安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安晟保字2018第11001号-抵押001号、安晟保字2018第11002号-抵押001号的抵押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73,192,000.00元。

9、2019年10月24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5802002201900117，抵押合同编号为5802074201900111，抵押期限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143,578,888.89元。

10、2019年12月12日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00318010119126450610，抵押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19,239,347.86元。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比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38,390.48
其中：美元	40,097.89	7.0795	283,873.01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10,729.04	5.0813	54,517.47
应收账款	--	--	271,917.93
其中：美元	38,409.20	7.0795	271,917.9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市	钻石、珠宝、玉石、首饰及产品、工艺品的技术检测、鉴定		100.00%	投资设立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	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转让; 人造钻石、人造金刚石及制品、人造金刚石合成块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催化技术的研究、推广、咨询与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金刚石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金刚石微粉的研究、生产、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从事黄金、铂金、K 金、钯金、白银、翡翠、玉器、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	100.00%		购买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荥阳市	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镶嵌饰品、工艺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桐柏县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30.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等生产、研发、销售	45.00%		权益法核算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2.00%		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 22 号楼 1-3 层 1	超硬材料制品投资	30,000.00 万元	12.20%	12.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留希。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2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57%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百源鑫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东恒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君阳熙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茂发东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西藏欧信冠富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领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天业仁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裸心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深圳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郑州宏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三门峡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郭留希、刘永奇、刘淼、王大平、李国选、刘殿臣、李建国、王振华、张召、刘广利、李素芬、张建华、赵波、刘国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坤、葛鹤玲、李红杰、李效政、牛会亮、夏忠涛、杨晋中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凌、王莉婷、尹效华	原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网站服务费				4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8,471.43	421,204.6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120,000.00	389,322.08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15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郭留希	15,000,000.00	2018年07月30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689.44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01.53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152.20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留希	5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否
郭留希	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郭留希	34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69,850,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否
郭留希	5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7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郭留希	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42,956,1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33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2 日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7,86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5,345.39	1,856,537.0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49,000.00	124,875.37	37,743.77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2,143.59	111,949.30	1,013,672.16	54,405.27
	张建华			7,712.00	385.60
预付账款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0	4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87,5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李国选		3,940.00
	张凯		22,961.63
	张召		40,992.75
	张建华	125,712.00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2,256.94	
应付股利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2,923.23	1,252,923.23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0,799.07	2,030,799.07
	郭留希	2,593,697.43	2,593,697.43

7、关联方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700,000.00	49,7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5,000.00	10,115,000.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8,995,000.00	9,000,000.00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200,000.00	67,200,000.00

说明：1、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04088F，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30.00万元，尚未出资4,970.00万元。

2、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号 419001000070460，法定代表人郭春亚，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由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认缴495万元，持股比例为99%。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出资495.00万元。

3、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WQC23，法定代表人华淑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出资150.00万元。

4、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0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QX23T，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出资800.00万元。

5、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5UL8C9C，法人代表刘银仓，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由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认缴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出资225.00万元。

6、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6F0TX0，法人代表陈鸿杰，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2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出资1,011.50万元。

7、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5JCN2A，法人代表郭留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80.00%。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出资800.00万元。

8、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24573K，法人代表赵波，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出资899.50万元。

9、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XQF20，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30,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600.00万元，出资比例32.00%。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出资6,720.00万元。

十三、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存在的重要承诺，详见附注“十二、(7) 关联方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田园园	2,000.00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3,000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执行过程中，相关方正积极协商还款事项，田园园已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50,000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330,958,877.51元存款，期限为1年。	2019年8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01执异2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30696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

					00022 号执行证书。执810及811号执行案件异议暂未出结果。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45413524.5元及违约金（截至2019年7月2日的违约金为4978497.25元，2019年7月3日起的违约金，以45413524.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51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1月30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299574.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支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56.41万元执行款。
4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85.72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2014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15857190元。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5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21499124.74元； 2、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 4、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对上述第1-3项河南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22日，二审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2020年4

			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5、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负担。	月15日杭州厚经提起再审申请。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21.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10342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和解达成以下协议： 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97860000元（2020年12月30日前）； 2、案件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由郑州华晶、深圳金利福承担；	执行和解协议已生效。
7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1,000.99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舜辰机械货款10,068,901.2 元及利息。 2、被告华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5,000 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被告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9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2018年7月30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利息为每月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7,083,870.97 元； 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 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张志军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年6月6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25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12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年6月5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19941903.87元； 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29309.22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
12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9.5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2017年8月16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0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6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12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295725.42元； 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65000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13	江苏光润	94.15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	1、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支	已判决洛阳华

	金刚石科技有限公 司		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 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 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 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 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故诉至法院。	付原告的货款共计941525.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以941525.85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1.3倍计算。 2、案件受理费13904元, 财产保全费5000元, 合计18904元, 由被告承担。	发败诉, 执行中。
14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3,039.78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2017年7月12日, 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 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 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 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 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 转让款 124213689.44 元、违约金 5484111.93 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 后续以收购价款124 213 689.44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从2019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以及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已付律师费68万元、差旅费2万元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15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858.61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 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 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 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 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银融资租赁租金28,586,101.53 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郑州华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一审已判决,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6	江铜国际商业保 理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	一审审理中

	有限责任公司		金利福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公司)、郭留希、朱登营保理合同纠纷。(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尚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款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4,060,000元; 2、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4,405,051元; 3、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总计人民币47,065,067.54元; 5、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3,554,055.72元; 6、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上述4、5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93.41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1、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291,111.74元; 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支付上述借款利息1,169,104.98、截至2020年4月28日的违约金1,285,566.96元; 3、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4、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一审已判决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09,152.20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p>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p> <p>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加速器、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p>	
19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p>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p> <p>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p> <p>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0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p>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p>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9462元；</p> <p>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处于执行阶段。
21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p>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2018年1月8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p>	<p>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以137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

			<p>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13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p>准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p> <p>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审理中。</p>
2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p>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p>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34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p> <p>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p>
2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p>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p>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6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p> <p>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p>
24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p>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p>	<p>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p>	<p>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p>

			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25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6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年利率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3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7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0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28	河南巩义	2,900.00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	1、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已判决公司败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林智商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智商贸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林智商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效之日起10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2.45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执行中。
29	河南巩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	2019年4月27日，巩义农商行与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并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1、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罚息（从2019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案件受理费111800元，减半收取55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0900元。由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30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	1、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2871917.80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31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78.19	2015年6月3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 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万元垫付费用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 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410394元，由万锦地产承担73871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336523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 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仲裁已裁决，执行中。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169.78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 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判决败诉，执行中。

			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2月12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郑州华晶向中旅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以未支付的罚息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计算） 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确定的本金、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受理费291800，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34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5.62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2018年12月13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5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2018年12月13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48500元； 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35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24.59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2019年1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98000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	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2198000元及至2019年9月23日逾期支付货款利息45851元。	一审已判决。

			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36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4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1、判决洛阳华发给付张家港撒尔公司货款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2、郑州华晶在45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一审已判决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8.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1、判决郑州华晶、佑爱珠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垫付款3,373,549.21元及罚息； 2、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对本判决确定的佑爱珠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佑爱珠宝追偿。	一审已判决。
38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5.1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39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13年11月12日，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600万元，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两个月，被告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二被告未按期还款。	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原告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分期偿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以2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	已达成和解，执行中。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本金1200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2020年12月20日前清偿完毕。	
4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2018年12月19日，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汇票保贴协议，约定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该保贴协议下的贴现申请人仅限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艾伦特”），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旅银行按照贴现申请人洛阳艾伦特的申请，分别将1650万元和7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洛阳艾伦特的账户，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履行偿付义务。	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23350034.91元及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230.64	2019年3月2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州华晶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4,120万元，合同签订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了贷款。2018年9月3日，郑州华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的土地为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87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18年3月12日，郭留希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在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按约还款，郭留希亦未履行代偿义务，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1,200,000元,利息1,106,406.3元,自2020年4月9日起利息、罚息、复利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对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的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判决。
42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2017年8月4日，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与公司签订《直流电源（含水冷电缆）样机试用协议书》，协议总金额1,300,000元。协	和解达成以下协议： 1、郑州华晶尚欠英杰电气货款1,300,000元。该款由郑州华晶向英杰电气分期支付，具体为：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2020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p>议约定英杰电气向公司提供产品样机的试用期为90个工作日，自公司收到英杰电气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试用期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有权退货，试用期满公司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试用协议总金额的90%，剩余试用协议总金额的10%为期限一年的质保金。试用期满若有异议公司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公司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p> <p>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收标的物，试用期截止于2018年3月8日。因公司未提出书面异议且质保期届满，公司拖欠货款，英杰电气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年10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p> <p>2、若郑州华晶按期且足额履行前述分期付款义务，则英杰电气自愿放弃要求郑州华晶支付未付款项利息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英杰电气承担；</p> <p>3、若郑州华晶未足额、按期履行前述任何一期支付义务，则英杰电气有权就郑州华晶所有未付款、未付款的资金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43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847.20	<p>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4日、12月4日签订《供销合同》，约定洛阳启明从洛阳金鹭处购买合金顶锤，交货地点为郑州华晶；对应上述供销合同，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和郑州华晶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11月14日、12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洛阳启明在供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足额向洛阳金鹭支付货款，由郑州华晶代为向洛阳金鹭支付。后因洛阳启明拖延支付货款，郑州华晶未按照协议约定代为支付货款，洛阳金鹭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洛阳启明支付剩余货款14,264,000元，违约金4,208,000元，以及因违约行为给洛阳金鹭造成的损失；</p> <p>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全部由洛阳启明和郑州华晶承担。</p>	一审审理中

2.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收票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19,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2-7	2018-8-7	2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3-29	2018-9-28	1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28	2018-10-28	12,000,000.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1	2018-11-21	3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8-1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5	6,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1-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3-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4-20	4,000,000.00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28,821,963.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5-14	31,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5-20	5,000,000.00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9-6-14	20,0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10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9-29	3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35,000,000.00
合计			519,021,963.00

注：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见十四、2、或有事项。

3.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9	2020-11-29	否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10-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8-9-2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1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2018-1-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1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9-2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4-27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1,301,076.59	2018-12-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51,720.00	2017-3-2	法院判决为准	否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中，部分诉讼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进展如下：

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二审判决公司对河南华晶所欠回购价款56,100.91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一审判决公司偿还交通银行剩余贷款本金4,120.00万元及罚息。

与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给付张家港撒尔公司货款1053430元及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

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281,586.00 股，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

(2) 转让子公司股权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10月5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 99.35%的股份作价 496,750,000.00 元转让给金傲逸晨，0.65%的股权转让作价 3,250,000.00 元转让给冯磊，协议签订后，华晶精密已修改股东名册，金傲逸晨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磊已任华晶精密法人代表一职，但金傲逸晨、冯磊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华晶精密所欠公司款项 111,951,097.79 元尚未收回。

(3) 郑州银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本期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4) 加速器产业园土地被查封、预购房产停建

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因项目整体规划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目前预购房产停建，所属土地被法院查封，公司预付房款 222,604,811.62 元无法收回。另外，公司 2018 年在加速器产业园购买的 96#、97# 楼、2015 年购买的办公楼 C5-1、C5-2，因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所属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

(5) 持续经营能力

豫金刚石本期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逾期未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包括自筹流动资金、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宽延、加大存货变现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力争预收部分货款、变卖非经营性资产或股权等措施。上述措施能够帮助公司渡过困难阶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6) 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7 日，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6,605.41	19.46%	36,096,605.41	100.00%		36,096,605.41	19.11%	36,096,605.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47,511.36	80.54%	31,951,072.95	21.39%	117,396,438.41	152,749,451.39	80.89%	23,331,347.22	15.27%	129,418,104.17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04,659,596.26	56.44%	31,951,072.95	30.53%	72,708,523.31	113,736,972.29	60.23%	23,331,347.22	20.51%	90,405,62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687,915.10	24.10%			44,687,915.10	39,012,479.10	20.66%			39,012,479.10
合计	185,444,116.77	100.00%	68,047,678.36	36.69%	117,396,438.41	188,846,056.80	100.00%	59,427,952.63	31.47%	129,418,104.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096,605.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33,690,197.00	100.00%	无法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合计	36,096,605.41	36,096,605.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951,072.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73,268.80	1,668,663.44	5.00%
1 至 2 年	23,987,168.82	3,598,075.32	15.00%
2 至 3 年	30,365,358.50	12,146,143.40	40.00%
3 至 4 年	7,985,364.50	5,589,755.15	70.00%
4 至 5 年	4,907,454.20	4,907,454.20	100.00%
5 年以上	4,040,981.44	4,040,981.44	100.00%

合计	104,659,596.26	31,951,072.95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702,548.11
1 至 2 年	59,512,856.14
2 至 3 年	64,351,505.50
3 年以上	17,877,207.02
3 至 4 年	8,333,724.50
4 至 5 年	4,907,454.20
5 年以上	4,636,028.32
合计	185,444,116.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9,427,952.63	8,619,725.73				68,047,678.36
合计	59,427,952.63	8,619,725.73				68,047,678.3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18.17%	33,690,197.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6,713,091.86	19.80%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8,926,686.00	4.81%	2,543,890.59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339,620.98	3.96%	445,666.20
亳州市鼎诚金刚石有限公司	5,833,206.70	3.15%	3,070,052.74
合计	92,502,802.54	49.8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其他应收款	473,196,362.40	484,766,365.84
合计	489,963,112.42	501,533,115.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合计	16,766,750.02	16,766,750.02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年01月28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110期(2018)	2,400,000.00	2019年09月04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112期(2018)	2,399,999.99	2019年09月05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合计	16,766,750.02	--	--	--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22,945,906.20	127,903,678.26
员工借款	831,754.45	504,227.67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460,471.18	422,991.17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111,954,247.79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496,750,000.00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56,784,657.00
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3,012,543.00	1,484,951.00
其他	2,903,907.49	1,793,170.19
合计	1,351,635,163.20	1,343,592,749.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65,606.95		839,160,776.38	858,826,383.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9,612,417.47			19,612,417.47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278,024.42		839,160,776.38	878,438,800.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479,195.23
1 至 2 年	524,483,435.25
2 至 3 年	90,111,825.74
3 年以上	14,560,706.98
3 至 4 年	14,559,873.19
4 至 5 年	833.00
5 年以上	0.79
合计	1,351,635,163.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8,826,383.33	19,612,417.47				878,438,800.80
合计	858,826,383.33	19,612,417.47				878,438,800.8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 年	36.75%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 年以内	16.53%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 年以内	16.47%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 年以内	11.60%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 年以内	8.28%	38,284,788.60
合计	--	1,211,480,580.88	--	89.63%	876,198,643.0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377,239.85		659,377,239.85	659,372,239.85		659,372,239.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270,742.31		90,270,742.31	91,271,896.79		91,271,896.79
合计	749,647,982.16		749,647,982.16	750,644,136.64		750,644,136.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5,424,800.00								35,424,8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452,062,439.85								452,062,439.85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659,372,239.85	5,000.00							659,377,239.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1,034,003.32			-144,021.55						40,889,981.77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592,044.01			-350,658.98						8,241,385.03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97,916.35			-703,894.19						11,894,022.16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47,933.11			197,420.24						29,245,353.35	
小计	91,271,896.79			-1,001,154.48						90,270,742.31	
合计	91,271,896.79			-1,001,154.48						90,270,742.3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552,362.79	85,179,430.75	402,307,226.57	234,719,103.99
其他业务	42,170,933.11	37,272,593.58	33,617,260.04	29,636,460.77
合计	140,723,295.90	122,452,024.33	435,924,486.61	264,355,564.7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1,154.48	-473,307.0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53,072.97
合计	-1,001,154.48	8,379,765.9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4,512.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4,045,478.66	诉讼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8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7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867.87	
合计	-191,780,19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0.2963	-0.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1372	-0.13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郭 留 希

2020 年 8 月 26 日